**附件：**

**说明：本附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内容。**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表1：**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2 | 10.4 |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但供应商仍需提交CA证书用于开标解密。**同时，取消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
| 9 | 15.1-（2） |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cgz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
| 13 | 17.1 | 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允许进口”载明为“否”的品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允许进口”载明为“是”的品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也可参与投标。 |
| 13 | 17.2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合同包1：精密空调。**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13 | 17.3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合同包1：无。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 13 | 17.4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3 | 19 | 代理服务费：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  |  |
| --- | --- |
| 各基数段 | 货物类 |
| （0，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0%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0%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0% |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
| 13 | 19 | 关于投标保证金：（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纸质《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要求。（2）供应商可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应提供保函原件（单独另外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要求。 |
| 13 | 19 | 本项目的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为：合同包1：医用X线设备。 |
| 13 | 19 | **其他事项：无。**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且经核验实际未到账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2）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②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③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④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⑤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⑥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注：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具体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第八点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1、本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 | √ | × | ×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合同包 | 所属行业 |
| 1 | 工业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1）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制造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1）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优惠办法 |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2）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请供应商自行查阅该文件，并认真对照标准进行认定。（2）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由本单位制造或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如果提供的货物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但使用的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商标，不享受优惠政策。 |
|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3、优惠办法 |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在报价明细中注明哪些货物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未注明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3）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2）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由本单位制造。 |
|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3、优惠办法 | （1）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在报价明细中注明哪些货物属于监狱企业制造，未注明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2）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
| 补充说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

**（二）第13.2条更改为：**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三、对《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的内容补充如下：**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CA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收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说明：对于“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所有合同包的投标人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对于“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满足所投合同包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即可。

**四、对《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报价部分》的格式更改如下：**

**三-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制造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注：企业类型填“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仙岳医院的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 ”处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带“ ”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单位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二）《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因素评分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商务因素评分 |
| 2-1 |  |  |
| 2-2 |  |  |
| 2-3 |  |  |
|  |  |  |